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錦博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113年度交簡字第99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3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錦博緩刑參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202號調解筆錄履行給付。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
- 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 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 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1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2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3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4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5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6 (二)、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而被告黃錦博提起上訴  
07 後，於本院審理中明示：我僅就原審判決未給我緩刑部分提  
08 起上訴，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刑度，我  
09 都沒有要上訴等語（本院交簡上卷第40、72頁），依照上開  
10 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未宣告緩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  
11 原判決其他部分（包括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宣告  
12 刑），則非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指明。

13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上訴有無理由之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  
14 名、科刑、易刑處分，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15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雖無違誤，刑度也公允，但我  
16 跟告訴人李庭維在一審就有達成調解，我每月也都有依照調  
17 解筆錄履行給付，且我學識不高，又無專長，在公所擔任臨  
18 時工，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元，扣除房屋屋金及其他支  
19 出，所剩無幾，僅能勉強過活，實在無法繳納10多萬元之易  
20 科罰金，請法官給我緩刑之宣告等語。

21 四、本院之判斷（上訴駁回之理由）：

22 按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23 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24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  
25 職權，縱未同時宣告緩刑，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26 112年度台上字第40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74條所  
27 規定的緩刑制度，是為救濟自由刑之弊而設，法律賦予法官  
28 裁量的權限。量刑及緩刑宣告與否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29 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法院行使此項  
30 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  
31 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

01 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的  
02 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避  
03 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等因素，而  
04 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  
05 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  
06 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或未諭知  
07 緩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  
08 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  
09 （如被告與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  
10 裁量偏好不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查本案原判決已敘明  
11 如何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  
12 量刑【詳如原判決「論罪科刑」欄二、(二)所載】，經核既未  
13 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14 形，且已具體斟酌被告本案所造成危害程度、犯後坦承犯  
15 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形，  
16 原判決未為緩刑諭知，難認有違法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  
17 情，自不能遽指為違法。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未宣告緩刑  
18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19 五、緩刑之諭知：

20 (一)、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之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  
21 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  
22 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又  
23 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24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而現代刑法  
25 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  
26 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  
27 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  
28 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  
29 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  
30 （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  
31 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

01 僅因偶發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  
02 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  
03 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  
04 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而行為人是否有  
05 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  
06 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  
07 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  
08 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最  
09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原審未諭知緩刑，雖非無見，惟本院審理被告上訴之範圍，  
11 仍應就本院審理中所存證據資料及當事人主張，依法認定是  
12 否符合法定要件並妥適裁量是否適宜給予緩刑宣告，並非意  
13 謂駁回被告之上訴，即不得給予緩刑宣告。經查，被告率為  
14 本案犯行，固有不當，然考量被告前於民國103年間，因過  
15 失致死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104年  
16 9月2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後，迄今於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  
17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然犯後已坦承犯  
19 行，復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意分期賠償告訴  
20 人所受之損失，有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202號調解成  
21 立筆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81號卷第53至  
22 54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  
23 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核其犯罪情狀、個人情況等節，認被  
24 告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5 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用啟自新。又被告  
26 雖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分期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失，  
27 惟為免被告於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8 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給付義務，以保  
29 障被害人之權益。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30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31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

01 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3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智偉、鄭積揚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08 法官 林明誼

09 法官 簡仲頤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林曉汾